

# 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豫建监协〔2020〕32号

## 关于开展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业务知识培训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提升监理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经会员单位要求，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有关规定，开展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知识培训。现将业务知识培训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培训目的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号）文件要求，积极应对当前我省建设监理行业面临的新机遇和新挑战，顺应行业发展急需对监理人才的培养，完善监

理人才职业发展的制度体系，通过培育一批专业过硬、爱岗敬业、尽职尽责的专业监理人才，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理单位的服务水平和专业人员的履职能力建设，提升监理工作水平。

## 二、报名条件

参加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知识培训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会员监理企业从事监理工作；
2.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者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两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监理员。

工程类中专毕业满 10 年、工程类专科毕业满 5 年、工程类本科学历毕业满 3 年，并具有两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监理员，可认定具备中级技术水平。监理员证书由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或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有关行业分会颁发。

3. 年龄不超过 63 岁。
4. 在监理公司工作，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所监理的工程项目没有发生承担监理责任的一般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5. 与工作监理单位签订了聘用合同。

## 三、培训内容

- 1、工程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 2、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素质与操守
- 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解析

- 4、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实务
- 5、项目监理机构危机管理与处置
- 6、现场监理风险管理的方法与措施
- 7、现场监理实务典型案例解读
- 8、新形势下全过程工程咨询理解、实践与思考
- 9、BIM技术在监理工作中的应用

#### 四、考核结果

学完全部课程并考核合格人员，取得《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 五、报名程序

1、个人向工作监理单位提出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查合格，登陆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网站（[www.haec.org.cn](http://www.haec.org.cn)），在“河南省建设监理行业从业人员综合服务平台”里，点击“新证申请”，填写并提交信息。

2、会员单位统计好本企业符合报名条件并自愿参加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知识培训的人员，将其报名材料报送至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进行报名条件审查。

3、现场审查合格后，即刻办理交费手续，领取学习资料。

#### 4、申报材料

- （1）报名人员汇总表；
- （2）委托培训协议；
- （3）诚信承诺书；

(4) 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监理员证书等证书复印件 1 份；（根据对应的报名条件提供相应的证书）。

(5) 聘用合同复印件。

以上材料（1）（2）（3）需提交原件，（4）（5）提供原件和加盖监理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审查核实后退回。

## 六、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0 年 11 月 1 日-11 月 15 日

现场审核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25 日

现场审核地点：郑州市经八路建设科技大厦 3 楼 311

## 七、培训方式

培训采取网络在线授课，现场考试的方式。

## 八、培训费用

培训费 500 元，在报名审核合格时交纳，并领取教材。

## 九、有关要求

1、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专业划分，申请者应结合所学专业 and 现场工作经验，在以下专业中选择一个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农林工程、航天航空工程、通信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

2、各会员单位要高度重视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才队伍的

学习报名工作，将符合报名条件、具备基本专业能力、具有发展潜质的监理员推荐参加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知识培训，持续加强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才队伍的培养工作。

3、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和个人，列入诚信评价备忘录，取消个人参培资格，并对企业公开通报。

4、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知识培训工作是加强行业人才制度建设和人员履职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理企业要按照文件要求，统筹做好人员的报名工作，协调好工作和学习的时间安排。

#### 十、联系电话

协会培训部：0371-63936639 63935692

地址：郑州市经八路 29 号建设科技大厦 3 楼 310

联系人：杨春爱 汤军 张洋

附件：1. 委托培训协议

2. 诚信承诺书

3. 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知识培训考核汇总表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 1:

## 委托培训协议

甲方:

乙方: 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

甲方为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为提高监理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岗位胜任能力,自愿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监理业务知识培训考核服务,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订立以下协议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培训考核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在甲方监理企业从事监理工作;
- 2、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者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有两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监理员。

工程类中专毕业满 10 年、工程类专科毕业满 5 年、工程类本科学历毕业满 3 年,并具有两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监理员,可认定为中级技术水平。监理员证书由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或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有关行业分会颁发。

3、年龄不超过 63 岁。

4、在甲方监理企业工作,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所监理的工程项目没有发生承担监理责任的一般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5、与甲方监理企业签订了聘用合同。

二、培训内容为:工程监理法规政策体系、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素质与操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解析、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实务、项目监理机构危机管理与处置、

现场监理风险管理的方法与措施、现场监理实务典型案例解读、新形势下全过程工程咨询理解、实践与思考、BIM在监理工作中的应用

三、甲方应严格审核参加业务知识培训人员的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监理员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四、培训考核过程中，参加培训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培训考核的纪律和管理要求，如有违反，乙方可以取消培训考核的服务。

五、乙方收取基于成本的培训考核服务费用。

甲方同意：本次培训按 500元/人 交纳培训考核服务费。

甲方应在支付完成培训考核服务费用后，乙方开始提供培训考核服务。

在甲方交纳服务费用，乙方开始提供培训考核服务后，因甲方参培人员的自身原因未能参加培训考核，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六、为保证考核的质量和公正，乙方组织统一考试，培训合格者取得学时证明，参加统一考试，考试合格后发放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证明持证人参加过河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知识学习并考核合格，作为应聘和任职的证明。

七、甲方监理企业参培人员在参加统一考试时，需遵守考核规定，若违反规定（如考试作弊、违反考试纪律等）则承担相应责任，一年之内不得再次报名。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九、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常务理事会议解决。

十、甲方监理企业已知悉国务院、住建部和省政府、省住建厅关于职业资格的通知精神及相关规定，并确认本次培训不是职业资格或

岗位资格类的培训,而是为提高甲方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岗位胜任能力的业务知识培训考核,非自愿委托乙方提供培训考核服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 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1、本单位申报的所有参加本次业务知识培训考核的人员，均在我单位从事监理工作，与我单位签订了正式的聘用合同，是我单位的正式员工。

2、本单位申报的所有参加本次业务知识培训考核的人员，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所监理的工程项目没有发生承担监理责任的一般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3、本单位申报的所有参加本次业务知识培训考核的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监理员证经本人确认、我单位审核，均真实有效。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承诺不实，接受“取消虚假资料报名人的申报资格，对申报单位的虚假承诺行为进行公开通报”的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